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  
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公佈(「該等公  
佈」)，內容有關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及上海數康)在中華人  
民共和國(「中國」)對彼等當前法定代表人姚及涌提出之兩宗不同的民事訴訟。

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採納該等公佈所用的相同縮寫及描述。

有關上海銘源生物芯片提出的民事訴訟，本公司根據其中國律師的建議，對於二零  
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下達的判決書(「九月二十八日之判決書」)提出上訴。該上訴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該法院」)進行聆訊，判  
決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送達(「一月十六日之判決書」)。

於一月十六日之判決書中，該法院裁定，指出上海銘源生物芯片的相關證照乃由姚  
管有及控制之舉證責任落於上海銘源生物芯片上。鑑於上海銘源生物芯片未能提供  
證據作出相關證明，該法院維持九月二十八日之判決書的判決。本公司目前正就該  
事件尋求其中國律師的建議，並將會於適當時候告知股東該事件的進一步進展。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炳昌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及許業榮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啟康博士；(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林叔平先生、張志明先生及范綺文女士。